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衡法[2017]05151 号

**致：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于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宁波市江东区百丈路 892 号万金大厦 8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翁清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书，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63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5%。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
- (4)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5) 审议通过《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2016年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
-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公告》;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购房贷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公布。

2、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关联股东浙江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清棉、毛兰芬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暨向关联方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0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关联股东宁波银亿海尚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购房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6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海燕

刘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徐衍修

徐衍修

韩培荣

韩培荣



2017年5月15日